

经营用房租金减免、鼓励临时性夜市等生活性消费市场…… 河南26条“干货”举措释放消费潜力

减税降费、稳定就业、促进消费……26条“干货满满”的举措，有效释放消费潜力、保稳消费基本盘。7月16日，记者从河南省政府获悉，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南省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实施方案》，从促进消费有序恢复、增强消费发展动能、提升消费增长潜力、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夯实消费发展基础5个方面推出共26条真招、实招。正观新闻·郑州晚报记者 李娜 实习生 姬瑛蕾



我省夏季治安整治行动
凌厉推进
保障经济安全运行

本报讯(正观新闻·郑州晚报记者 张玉东)闻警而动,听令而行。我省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6月25日打响以来,按照公安部和省公安厅部署安排,全省各级公安机关亮剑攻坚、守护平安,以雷霆之势纵深推进,重拳打击突出违法犯罪,大力整治社会治安问题,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到安全触手可及、就在身边。

据了解,截至7月16日,河南夏季治安“百日行动”共立刑事案件17921起,较去年同期下降34.38%;破案5746起,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5010人。其中,八类严重暴力犯罪案件发案数同比下降5.56%;传统盗抢骗案件发案数同比下降28.95%。

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共投入警力52.2万余人次,开展夜查1169次、发动群防群治力量56.6万余人次,加强巡查巡控,检查出租房屋1.85万家次、娱乐场所6123家次、可疑车辆20.5万辆,打击现行违法犯罪333起,整治治安乱点814个,查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564名,抓获逃犯58人。

全省公安机关同步提升整体防控等级,全面加强社会面巡逻防控,平均每日出动警力2.4万余人次,累计检查各类重点单位1.32万家,盘查可疑人员28.03万余名。严格落实公安武警联勤武装巡逻和快速响应等机制,最大限度把警力摆上街面、沉入社区,加强重点部位区域的夜间巡逻防控,给人间“烟火气”装上“安全阀”。

市内各汽车站 客运班线基本正常运营

本报讯(正观新闻·郑州晚报记者 张倩)近期,部分地区因疫情影响出行政策有所改变,旅客出行计划易受影响。17日,记者从郑州交运集团获悉,郑州市内各汽车站目前受影响线路较少,乘客可放心乘车。

郑州各汽车站将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八版)》要求执行各项防疫措施,并根据疫情防控需要随时对班线线路进行调整。在此提醒广大旅客,乘车需佩戴口罩、持有双绿码、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测量体温,出行前请做好相关准备。

公共体育场馆实行 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

消费品供需对接方面,做好郑州市城市群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加快郑州铁路口岸汽车平行进口试点建设,大力发展汽车后市场,落实购置税减免政策。

健康体育消费方面,我省要落实国家有关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低收费价格一般不高于当地市场价格的70%。

文化旅游消费方面,《方案》提出,要提升郑汴洛串联“三座城、三百里、三千年”的10条黄金文旅线路,推出“醉美·夜郑州”“古都夜八点·相约洛阳城”“夜开封·欢乐宋”等消费品牌。

绿色消费方面,《方案》明确,省、市级党政机关每年新增、更新公务用车新能源汽车占比不低于50%,2025年80%的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

培育一批夜间演艺精品、 24小时“不打烊”店

《方案》提出,要着力打造消费市场新地标,支持郑州、洛阳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消费高地。

消费品流通体系方面,依托郑州等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合理规划布局商品集散中心、综合物流园区、物流配送中心等流通节点,培育30家左右全国领军型物流企业,争创国家物流枢纽经济示范区。推进郑州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支持洛阳、新乡、商丘、漯河等地争创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布局建设省级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深入开展国家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设施建设试点工作,大力推广标准化冷藏车。

培育一批夜间演艺精品、24小时“不打烊”店——《方案》明确,我省要引导主要商圈和特色商业街与文化、旅游休闲等紧密结合,延长营业时间,培育一批夜间演艺精品、24小时“不打烊”店,打造夜间消费场景和文旅消费集聚区。放宽户外促销活动限制,支持在划定区域和固定时段有序开展外摆经营活动,鼓励各地因地制宜设置临时性早市、夜市等生活性消费市场,允许各地使用具备条件的政府储备土地、空闲地开办临时便民市场。



“郑州眼”下市民观看演出,烟火气重现 正观新闻·郑州晚报记者 马健 图

困难企业水、电、气欠费不停供 允许6个月内补缴

财税支持——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归属省级及以下财政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征50%,政策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信贷扶持——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鼓励金融机构通过调整还本付息安排、减免服务收费、增大中长期贷款等方式加大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信用记录良好、有发展前景、暂时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不得盲目限贷、抽贷、断贷,可通过贷款展期、续贷、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给予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12月31日。对延期还本付息的,维护正常征信记录,不按照逾期报送信息,不下调贷款风险分类,并免收罚息。

经营成本——规范有序推进经营用房租金减免,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自2022年起免收3个月房租、减半收取12个月房租;对存在转租情形的,要将国有单位减免的租金全部落实到最终承租方。省财政根据各地2022

年1~6月减免房租实际补贴的财政资金给予20%的奖补,每个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每个县(市)奖补金额分别不超过2000万元、400万元。加大转供电收费监管力度,对受疫情影响严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措施,允许在6个月内补缴欠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稳岗用工——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至50%,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由60%最高提至90%,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務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出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保费政策,扩大缓缴行业范围(扩围政策按照国家规定执行),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正常享受待遇和个人权益记录,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缓缴至2023年年底前补缴,缴费年限累计计算。